

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巴银罚决字〔2023〕第 3-4 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 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 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	备注
1	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巴银罚决字 〔2023〕第 3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虚报金融统计报表；超过期限或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；未按规定收缴假币；占压财政资金；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；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。	处警告， 并处罚款 人民币 140.3 万 元	中国人民 银行巴彦 淖尔市分 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
2	高翔(时任 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反 洗钱工作副 行长)	巴银罚决字 〔2023〕第 4 号	对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罚款人 民币 1.9 万元	中国人民 银行巴彦 淖尔市分 行	2023 年 12 月 21 日	